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

□唐斐

【基本案情】

桂某,甘肃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2019年8月,桂某在医疗设备销售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多次送给甘肃省嘉峪关市某医院设备科原主任杨某甲(另案处理)共计35万元,送给该医院原院长杨某乙(另案处理)共计15万元。2023年8月15日,嘉峪关市监察委员会将桂某行贿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月7日,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行贿罪对桂某提起公诉。11月21日,法院判处桂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桂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提前介入受贿案,发现行贿线索。2022年6月,嘉峪关市监察委商请嘉峪关市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杨某甲涉嫌贪污、受贿案,市检察院与城区检察院共同参与提前介入,针对杨某甲多起受贿事实中个别请托人可能涉嫌行贿犯罪事实,向监察委提出建议调查的意见。监察委答复待杨某甲和杨某乙案件办结后对行贿人作出处理。2023年1月,两级检察院在对杨某乙受贿案依法提前介入过程中,发现桂某既向杨某甲送过财物,也向杨某乙送过财物,故再次提出对其行贿行为调查的建议。监察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桂某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8月商请检察机关对桂某行贿案提前介入。

认真研判犯罪主体,确保案件定性无误。该案中,桂某在经营甘肃某商贸有限公司期间,以该公司名义向嘉峪关市某医院供应医疗设备时向杨某甲、杨某乙行贿,案件定性上存在个人行贿还是单位行贿的不同意见。城区检察院认真审查证据并与监察委充分沟通后认为,首先,从行贿意志形成来看,桂某行贿并未通过公司的议事或者决策程序,而是桂某自作主张,50万元行贿款全部出自桂某个人;其次,从利益归属看,该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桂某外只有3名员工,这3名员工只领取工资不参与分红,外表上看似为单位谋取的利益,但是本质上仍是为投资人个人谋取利益,此种利益混同应视为个人行贿。最终,检察机关以个人行贿予以认定并提起公诉,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成功追回涉案赃款。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从而构成犯罪的。该案能否定案关键在于桂某在给予杨某甲、杨某乙财物过程中,是否谋取了不正当利益。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桂某在给医院供应设备的过程中,有的是未经招投标、未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等手续,请托杨某甲补办招标手续;有的是通过向杨某甲和杨某乙送钱,让他们把其代理的设备打包到一个标段,让其顺利中标,排挤了竞争对手,让其获得竞争优势,其通过不公平的竞争从中获利。由此可见,桂某通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获得的利益是不正当的。同时,承办检察官结合桂某涉案合同价款、利润比例、成本要素,综合认定桂某所获不正当利益数额,后桂某自愿退缴获取的不正当利益81万元。最后,城区检察院向卫健委通报该案情况,建议卫健委对桂某及所属公司实施惩戒。

【典型意义】

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区分行贿主体和利益性质。首先,该案中涉案单位为自然人独资的公司,财务制度混乱,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即使将犯罪收益放在公司账户上也不能单纯认定为单位犯罪,区分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应综合全案事实和在案证据进行甄别;其次,行贿人请托的目的,是未履行招标手续,在供货后补办招标手续和将其代理的医疗设备打包进同一标段,所以在不正当利益的认定过程中,除注意行贿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之外,还应考虑被收买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正当履职,如果行为人送钱的目的仅仅是促使其正当履职,则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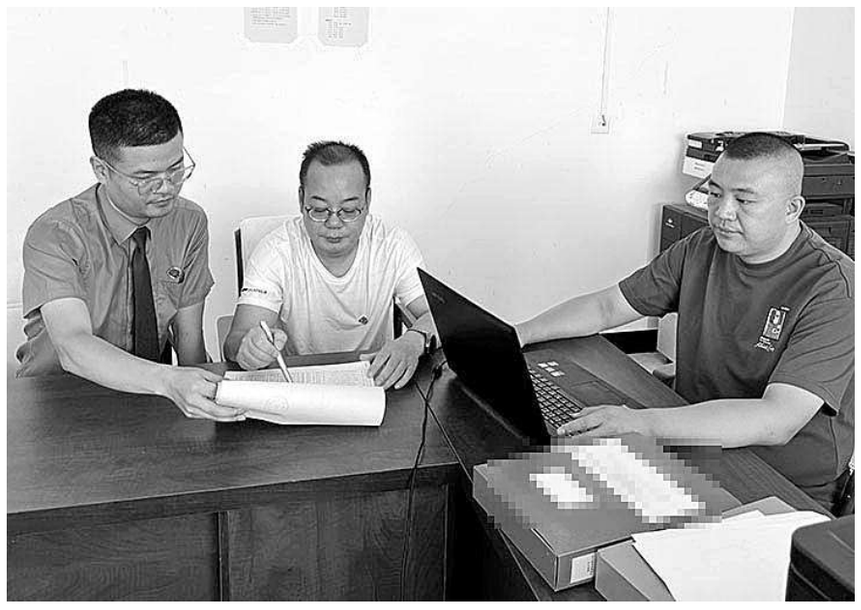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检察机关对桂某行贿案提前介入后,承办人与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商讨案情。

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加大医疗领域犯罪查办力度。医疗领域的行贿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医疗领域正常秩序,腐蚀了医护人员,还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医疗系统的信任感。检察机关要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重中之重,协同相关部门深化整治医疗领域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腐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对于行贿所得的非法获利,依法予以追缴和责令退赔,纠正"行贿无罪"或"行贿事小"的错误认知。

斩断腐败问题利益链,使行贿者不能因行贿获利。医疗系统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关系是重要廉政风险点,医疗药品、器械、耗材采购等环节的关键岗位医护人员被围猎,极易导致医疗成本上升、破坏医患关系等问题。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医疗系统职务犯罪同时,要全面分析案件背后利益链,深挖权钱交易行为和问题线索,向卫健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推送涉商业贿赂公司名称,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涉案公司排除在采购名录之列,为防止相关行贿人采取"另立门户""挂靠"等方式继续从业,向相关部门一并推送涉案人身份信息,形成打击行贿犯罪合力。

(作者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精解

加强依法履职,预防和治理滴漏式排污

□常青华

实践中,一些从事污水处理、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将从生产企业回收的污水收购拉出后,并非运至污水处理企业,而是在运输过程中打开排污阀口,采取"边走边滴漏"的方式进行排放、倾倒,以减少经营成本,获得利益的最大化。对这种违法行为,在定性处理时,存在取证难、定罪难、量刑难等诸多问题,具体包括:

一是主观故意不易固定。即使违法行为被现场查获或监控抓拍,行为人会辩称系阀口松动所致,并非其故意为之。即使能够固定行为人故意打开阀口或加大打开幅度,也很难固定证明该故意的时间点之前行为的主观故意。对断断续续滴漏式排放、倾倒的,更难以固定其主观故意。

二是问题线索不易发现。不同于将污水一次性排放、倾倒至某一处,滴漏式排污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比如路段上选择在人员流动较少的道路,时间上选择非工作时间,区域上选择跨区域不重复,加之这种排污行为也难以确定其即时危害性,所以很难被立刻发现。即使被发现,其前期的同种行为也很难确定下来,无法及时有效避免损害结果的形成与扩大。

三是危害后果难以确定。不同于将污水排放、倾倒至沟渠、地下管网,滴漏式排污将污水排放化整为零,滴洒至路面,致使难以查证行为人排放、倾倒了什么性质的污水,以及排放、倾倒了多少污水,排放、倾倒涉及哪些地域,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多少损失,特别是在雨天以及城区洒水作业期间更难以确定。

四是排污对象难以定性。除现场查获外,行为人前期所排污水是否系有毒有害废物以及属于何种有毒有害废物,往往因为证据的灭失而难以确定。即使通过闭环管理,能够查证行为人某次排放、倾倒污水的来源及性质,但因污水灭失,难以查证该次所排污水的毒害程度。

五是后期治理难度加大。由于滴漏式排污系化整为零式排污,又涉及不同的区域、路段,后期如何进行环境整治就成为难以量化的问题,在涉及不同行政管辖区域时更增加了办案单位、执法部门协作配合的成本,治理成效也难以体现和为群众所感知。

正因为有别于普通排放、倾倒、处置废物的行为,滴漏式排污具有影响区域范围大、损害人群不确定等特点,其危害性不可谓不大。对此,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防和治理:

一是加强行刑双向衔接。环境治理事关民生福祉,理应抓早抓小与严查严处并举,突出行政管理和重典治污的合并作用。首先,要推进行政处罚的精准适用。行政处罚是遏制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特别是针对滴漏式排污存在的诸多查处困难,通过行政处罚的精准适用,既加强了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排污的力度,也有效衔接了刑事司法工作。在适用行政处罚时,不仅包括罚款等严厉措施,也包含警告等处罚手段。其次,要果断采取刑事手段进行打击。对无法确定危害后果的,包括单次现场查处未达到刑事责任追究的,要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先导作用,对符合刑事打击条件如因排污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就要坚决打击。再次,要督促加强日常行政监管。以府检联动为契机,让污水产出与处置企业建立污水处置台账和底档材料,以便留存备查,同时对污水进行闭环管理,从基础环节固定污水违法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去向,挤压滴漏式排污行为存活的空间。

二是依法全面收集证据。首先,要依规依法收集证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保证据的取得合法有效。证据收集不规范,既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清,也不利于行刑衔接落到实处,轻则影响办案效率,重则会导致法律事实的认定偏离客观事实,影响综合实效。其次,要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收集证据时,既要收集对行为人不利的证据,也要收集对行为人有利的证据,既要收集查处滴漏时的证据,也要收集滴漏前一段时间的证据;既要收集污水本身的证据,也要收集由滴漏式排污行为衍生的资金去向等证据,以便精准认定行为人如何排污、造成什么损害、获得什么利益等事实。再次,要精准审查运用证据。由于滴漏式排污行为人往往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不仅要收集证据,还要把证据用起来,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分析、判断,最大限度实现案件事实、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性。

三是准确界定主观故意。首先,对故意排污的,予以严肃查处。故意包括明知自己采取滴漏式排污违法而实施,也包括明知运输车辆存在污水滴漏却不采取措施而放任污水滴漏的。其次,对过失漏排的,及时纠偏纠错。对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又排除客观原因造成损害后果的,按过失认定,并督促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对过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再次,对主观故意进行辩解的,要理性剖析和反驳。认定主观故意时,既要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还要通过行为人对其违规违法行为所作的不合理解释进行主观推定,确保主客观认定的一致,做到不枉不纵。

四是推进检察一体履职。以刑事检察为底线,严厉打击非法排污,紧扣污染环境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构成要件,对违法排污构成犯罪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严厉打击,绝不松懈。对其中符合免予刑事处罚或者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要注重综合实效,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要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关联区域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一体履职,一体推进,推进行业治理规范有效,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作者系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办案手记

工人们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口述/夏晓倩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畅

今年3月,我办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两名被告人张某和姜某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4万元。案件终于尘埃落定,我的思绪又回到了2023年11月刚刚受理该案的时候。

受理案件初期,通过翻阅卷宗,我惊讶于案件被害人竟有23人之多,他们受雇于张某和姜某参与工程建设。2022年8月,工程被迫停工,张某和姜某以手里没钱为由,逃避支付工人工资合计74万余元,被工人投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张某和姜某多次拒绝配合调查,逃避履行支付责任,最终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向23名工人依法告知权利义务过程中,我了解到其中一名工人刘某在被拖欠工资期间,因孩子身患白血病无钱医治而险些跳楼,其他工人家庭也因未能及时领取工资受到影响。听着案件背后这些令人揪心的事,我心里沉甸甸的。我想,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工人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或许应该也是办理该案的重点。

案件办理过程并非一帆风顺。通过审查案件我发现,张某和姜某名下有10余家民营企业,涉及运输、汽车服务等领域,直接管理的企业职工数量较多,如果将案件一诉了之,可能会导致更多工人失业,更多家庭因此受到影响,且当下正处于年终岁末,如果拿不到工资,工人是否能安心返乡过年又是一个大问题。

如何做到既依法办案,又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我思索良久……

在办案期间,我和办案团队成员通过审查卷宗发现,张某和姜某虽然实际实施了逃避支付工资的行为,但拖欠工资系因工程被迫停工,二人确无资金用于支付工资,而通过调查发现张某和姜某在用工期间多次给家庭困难或因看病亟须用钱的工人借钱救急,主观恶性不大。临近年关,为了能帮助工人追回被拖欠的工资,让他们安心过个好年,同时保证张某和姜某管理的企业职工能够得到妥善安置,我们决定在促进矛盾实质化解上下功夫,与23名工人和张某、姜某进行多次沟通、劝导,通过讲情理、明事理、析法理,同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解开心结。

经多次协商,张某和姜某提出希望工人和检察机关能够给予其一定时间筹集钱款、支付工资,工人们表示如果能够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就愿意谅解他们二人。然而张某和姜某筹集钱款的过程并不顺利,即使是在春节期间,依然有工人因未收到工资而打电话向我们询问案件办理情况。我们一方面耐心安抚工人情绪,另一方面督促张某和姜某设法尽快支付工人工资。即便此时,我依然坚信只要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工人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两名犯罪嫌疑人能够得到谅解并适用缓刑,就是案件最好的处理方式。

在我和办案团队的坚持和努力下,张某和姜某终于在正月期间支付了工人全部工资并获得了工人的谅解。被拖欠的工资被追回,数名工人来到我院握着我的手连连道谢。考虑到张某和姜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支付工资并获得谅解等情节,我院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对其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我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案件虽已办结,但我深知,判决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工人拿到了工资,工人刘某的孩子能够获得有效医治,两名被告人得到了教训,企业职工的生活并未因两名被告人的错误而受到实质影响,这才是案件高质效办理的应有之义,也是我作为一名检察官的为民初心。

(口述人系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今年1月,承办检察官夏晓倩带领办案团队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审查。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3日(总第10641期)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忠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及第三人支付面料款人民币143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正、王克雄: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被告郭正车辆租赁合同及原告计税、合肥国定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克雄买卖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6935号和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何忠平:本院受理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26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赵连波:本院受理长春市龙华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吉林省君瀚百家优选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吉林省君瀚百家优选商贸连锁有限公司铁北路分公司:本院受理榆树市长春恒基时代购物广场立涛水果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姜晓磊:本院受理青岛农源运业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4)鲁0682民初63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杨健、罗凤琴: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76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建政、许国琼、许金富、陈国海:本院受理卢志农诉你们、第三人福泉市高坪镇农机加油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9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永立:本院受理刘柱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松:本院于2024年7月1日受理向育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川0522民初32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卢俊海:本院受理庄锡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权利: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1.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9360.74元、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罚息13008.67元,并从2023年12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等计付标准合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2.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656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漳州合商投资区角美德和玛卫洛洁具店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商中华:本院受理龚大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王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丁卫东:本院受理王德权诉你和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见伟: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迪江: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690.73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23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元,公告费690元,共计120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吴建勋:本院受理过振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082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邵洪春、胡汉荣:本院受理刘金喜与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郭登堂:本院受理黄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天锶熟水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张鉴:本院受理徐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有群:本院受理寻昂昂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长俊:本院受理李广梓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劳务费34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戚成东:本院受理沙河口区娟琳保健品销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货款4536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庄河市鸿洲种植业有限公司、大连博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发威、李生波诉你们合同纠纷二案,分别要求你们给付工程款35万元和5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陈俊:本院受理朱长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韩超锋、马三松:本院受理周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涧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9月13日10时至2024年9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编号:2026)00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一栋、一座地基、西、北围墙等。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商丘泰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微NW929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2024)豫1729民初2651号

曹天照:本院受理杨四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佛阁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徐松建:本院受理黄泉云诉兰成岑宸、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汪灿:本院受理江传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432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庆朝:本院受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王庆朝、许昌启恒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冻结、扣划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1003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你名下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10号院中岳大厦2单元17层1714号房产一处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晓东:本院受理竺红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建均: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徐坤金属构件加工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建春: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志明:本院受理周新建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文英: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5684号韩文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海泉: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6198号陈丽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涛:本院受理简订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金记:本院受理陈丽春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明:本院受理韩炳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一、企业基本情况。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蔡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路南20米(旭阳纺织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47HNX30C。注定代表人:张俊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申报条件。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注册地在驻马店市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为二级及以上管理人;2.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三、申报方式。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如发现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2.申报机构以往在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业绩;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的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管理人工作方案。四、选取方式。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竞选方式选任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五、报名时间。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8月22日17时。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报名地点:新蔡县人民法院民二庭,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0396-2169656。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